

**蓝田县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蓝田县汤峪镇天然气气化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组意见**  
**(废气、废水、噪声、风险、生态)**

2020年5月14日，蓝田县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在西安市蓝田县组织召开了蓝田县汤峪镇天然气气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报告编制单位（陕西科荣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蓝田县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及专家共计8名，名单附后，验收组会前核查了现场，并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审议，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汤峪镇洪寨十字向西200米S107省道南侧，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8.927169°，北纬35.283060°，海拔1573米；项目北侧紧邻S107省道，其余东、南、西侧为农田，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十分便利。建设地点区位优势明显，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本项目建成于2019年11月，总用地面积5920m<sup>2</sup>，主要建设了合建站和天然气管线工程；辅助工程建设了加气棚、工艺棚、LNG围堰、办公楼和站房等、供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等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委托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完成编制了《蓝田县汤峪镇天然气气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9月28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市环批复【2014】395号文关于《蓝田县汤峪镇天然气气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2015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2月投入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10.5万元，占总投资的4.3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及其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内容及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更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属 D45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目前国家未印发该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判定原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建成项目分析判定如下：项目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化粪池一座，但未将出水接入再生水处理设施，出水用于站区内绿化、降尘，实际处置情况为由吸污车外运至处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储气井建设了 3 口，为按 1:1:1 配置容积，实际建设按 3:4:5 配置容积，储气井总容积未发生变化，未增加污染物排放；以上 2 处变更未造成周边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1) 放散废气、加气枪拔出汽车时废气

① LNG 泵选用了潜液泵，加气机选用了具有良好密封的机械。

② 天然气管道均采用了不锈钢无缝钢管。

③ 各类阀门均考虑了防泄漏。

④ 槽车采用了封闭卸车系统，将天然气汽车车载瓶内的泄压气体导回储罐回收。

⑤ 贮罐安全阀放空采用了高点排放。

(2) 食堂油烟废气

已安装了油烟净化器

(3) 燃料燃烧废气

已安装了集中式烟道

### 2、废水

### (1) 生活污水

站内已建设  $8.8\text{m}^3$  化粪池 1 座，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吸污车外运处置，未建设再生水回用设施。

### 3、噪声

站区四周布置了绿化带，设备选型选择了低噪声设备，不同设备采取了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2020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监测，其昼、夜间监测值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和 4 类区标准；

### 4、生态

(1) 本项目高压管线沿道路及耕地边缘走线，线路占用耕地的已恢复耕地；

(2) 中压管线，沿耕地及村道走线，占用耕地的已恢复耕地，占用村道的已水泥硬化路面。进入汤峪镇的管线，沿城镇人行横道走线，人行横道已恢复路面铺装，

(3) 跨越汤峪河处随桥架空穿越，未对汤峪河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 线路沿线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表情况，未见建筑垃圾及施工弃土在沿线有堆放情况；

(5) 城燃门站内已按环评要求，对站内道路进行了硬化并对站内裸露地面采取了绿化措施，绿化面积约  $1200\text{m}^2$ 。

### 5、风险

1.合建站房内采取了通风措施

2.合建站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储罐区、储气井、天然气泵和压缩机放设置了可燃气体检测器。

3.有员工上岗培训记录，掌握了应对突发事故处理的能力。

4.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上风向为  $0.40\sim 0.50\text{mg}/\text{m}^3$ ，下风向为  $0.54\sim 0.64\text{mg}/\text{m}^3$ ，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马家源村为  $0.35\sim 0.41\text{mg}/\text{m}^3$ ，小于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中 2.0mg/m<sup>3</sup>的限值要求。

## 2、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该项目设置 1#~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贯彻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运行期间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污染控制措施已基本得到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可行，建议通过该项目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

2020 年 5 月 14 日

周庆 惠鹏 刘雄汉 郑晓清 穆军 杨建哲

《蓝田县汤峪镇天然气气化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0. 5. 14

参加部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组长	周俊	副经理	蓝田县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8509289055
成员	惠建刚	职员	蓝田县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3474009613
成员	杨建哲	项目经理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314922257
成员	许维佳	工程师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3488311814
成员	李程	工程师	陕西煤炭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795677672
成员	郑德清	高工	西安德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09201903
成员	杨军	高工	西安中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09266289
成员	郝春	高工	中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2953451